附件2：

告 知 书

：

我们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对您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申请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核查。经核实，您目前的状况不符合申请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条件，理由是：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区（县）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区（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

北京市 区（县）民政局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**告知书送达确认**

于 年 月 日收到申请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结果的告知书，同意其所述内容，并予以确认。

被送达人：(签字)

送达确认日期： 年 月